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仁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B14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2082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JB9V5W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6年新北市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」簡章及說明
會議程表各1份，本局同意核予貴校出席人員公假登記
（課務排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保局115年10月19日新北環規字第11520682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鼓勵親師生組成行動團隊，落實生態學校7大步驟及環境路徑，引導學生培養獨立思考、主動發掘環境問題及解決問題之能力，並透過針對校園土地、設施及課程所規劃與執行之環境保護方案，促進學校與社區共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。另依認證等級提供補助經費，取得銅牌認證者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萬元、銀牌認證者補助5萬元、綠旗認證者補助7萬元。
- 三、參與對象：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。
- 四、計畫期程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6年1月15日止。請於116年1月15日前，紙本親送或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新北市環保局綜合規劃科辦理。

(二)執行時間：自補助計畫核定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。

(三)核銷日期：116年10月15日止。

五、報名資料由環保局審查，若相關文件不符，將以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，請於5個工作天完成補件，逾期將以資格不符辦理退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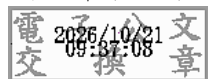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學校須於116年核銷前取得至少銅牌、銀牌或綠旗之認證，並將執行成果填報於環境部生態學校夥伴網站（<https://ecocampus.moenv.gov.tw/>）之學校成果專區中，各認證期程依環境部臺美生態學校夥伴網站說明為準。

七、為鼓勵學校踴躍申請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，特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，歡迎生態學校或有興趣加入生態學校相關業務人員參加，並請於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寫報名11522507926_1152082393_att.sw（<https://forms.gle/B629Y5BVX3PmfemR7>）。本說明會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召開（視訊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piw-zhuk-eog>），請與會人員使用真實單位名稱及姓名（中文）登入會議。

八、如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環保局臺美生態學校輔導團隊洪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22296229分機1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